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慶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慶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民國113年5月6日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5月16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李慶村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已賠償告訴人完畢，並參酌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沒收部分：
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有詢問筆錄1份在卷可查（調院偵卷第44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